

设计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
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

乙方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方公开招标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在友好协商和广泛合作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**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设计服务工作**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信阳市浉河区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设计服务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信阳市浉河区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- 1、项目区现场勘测；
- 2、15 类项目的施工图设计；
- 3、施工图预算编制；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图纸 6 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

- 1、包括资料收集分析，现场踏勘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。
- 2、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

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服务费

本项目费用总额为（含税费价）：叁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（¥：3261644.32 元）；由乙方出具税票后，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%即玖拾柒万捌仟元整（978000.00 元），施工图设计方案交付甲方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67%即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（2185000.00 元）；工程完工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即玖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贰分（98644.32 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户名、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富田太阳城支行

账 号：17020 00309 20002 3112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用地红线图等资料。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主要任务内容。

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,确保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。
- 3、合同签订后,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,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,并赔偿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。乙方交付成果后,如甲方要求变更设计,需支付变更设计金额与本合同同等比例的设计费用。
- 4、项目开始后原则上不调整建设内容,如调整建设内容,则需额外增加设计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,设计质量不合格时,责任由乙方承担,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,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4、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- 1、在合同生效期间,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,相关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议解决。
- 2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二份,乙方二份,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